

參考範例

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(臺北市地方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5 月 12 日

納稅義務人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 /車牌號碼	A123456789	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-2 號			
聯絡電話	2394-9211	手機	0912-345678	
申請事由及稅目	<p>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事由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經下列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經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農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動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機關(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營利事業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被減薪、非自願離職、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(_____)</p> <p>二、稅款類別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地方稅_____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14 年度應繳納稅款 (附繳款書正本 1 份)。 (管理代號：A1803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稅額：10,000 元， 限繳日期 (迄日)：114 年 5 月 31 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 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， (管理代號：_____ 稅額：_____ 元， 限繳日期 (迄日)：____年 月 日)</p> <p>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</p> <p>四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契稅、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，辦理不動產移轉、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，仍應依房屋稅條例、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，完納應納稅捐。</p>			
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2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____期 繳納稅款			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納稅義務人：王小明

(簽名或蓋 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：

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其他地方稅_____

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 (附繳款書正本 份)

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 (附繳款書正本 份)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)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之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延期：1至12個月。(2)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	--